

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平审服发〔2021〕29号

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《法律顾问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中心、科室：

《法律顾问管理制度》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12月9日



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
(共印30份)

法律顾问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，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，根据《平邑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单位法律顾问的聘任、管理、考核、奖惩等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单位政策法规科负责法律顾问管理工作，应当完善日常管理、业务培训、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，促进有关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第四条 根据单位工作需要，在合法性文件审查、行政决策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经济合同等领域吸收部分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、法学专家、律师参加法律顾问队伍。

第五条 法律顾问的聘任条件

（一）单位内聘法律顾问需要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本单位公职律师；
2. 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；
3. 政治素质过硬，品行良好；
4. 根据实际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有符合担任法律顾问条件的律师，具备承接我单位各项法律事务需求的综合实力；

3. 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；

4.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自觉遵守单位法律顾问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；

5. 担任法律顾问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三）外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、法学专家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素质高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；品行端正、作风严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；

2.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、法学研究、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，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、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；

3. 遵纪守法，未受过刑事处罚、党纪政务处分及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；

4. 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法律顾问的聘任：

（一）法律顾问的聘任由单位党组织领导、政策法规科负责实施、按照双向选择、择优选聘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应当与受聘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、法学专家签订书面合同并明确以下条款：

1. 基本情况；

2. 法律顾问的工作要求；

3. 合同期限；
4. 法律顾问费用的支付办法和标准；
5. 双方约定的权利、义务；
6.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；
7. 违约责任；
8. 解决争议的方法。

（三）单位法律顾问每届聘期 1 年，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聘等事宜。

第七条 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为单位重大决策和行政、民事行为提供法律论证；
- （二）参与起草或研究单位规范性文件草案；
- （三）参与起草或研究单位签订的合同、协议等草案；
- （四）为单位重大项目的谈判提供法律咨询；
- （五）为单位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；
- （六）为单位处理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咨询；
- （七）为单位处理涉法案件提供法律咨询；
- （八）受单位委托，代理和参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；
- （九）协助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法治宣传工作；
- （十）承担单位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第八条 法律顾问履行职责应当遵守下列纪律：

- （一）接受单位安排，及时报告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；

- (二) 按时参加有关会议，认真完成工作任务；
- (三) 妥善安排工作时间，保证法律顾问职责的履行。

第九条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时，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获得处理法律事务所必需的信息资料；
- (二) 依据事实和法律，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条 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(一) 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；
- (二)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，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三) 不得以本单位法律顾问名义私自招揽、开展相关业务，或者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；
- (四) 不得在诉讼、非诉讼或者仲裁活动中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，办理与单位有直接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；
- (五) 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单位形象或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在履职期间工作表现突出的，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表彰、奖励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免去其法律顾问职务或者予以解聘，并于一个月内报县司法局备案：

- (一) 因岗位变动、丧失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担任法律顾问条件的；
- (二) 法律顾问考核不称职的；
- (三) 因健康状况、专业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胜任法律工作的；

(四)不遵守国家规定和党政机关工作纪律、保密纪律、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不能及时改正的；

(五)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不称职的，或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的；

(六)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及以上行政处罚的，法学专家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罚、处分影响履职的，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及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(七)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可以申请辞去法律顾问职务。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我单位同意后予以解聘。聘期届满，法律顾问可依本办法申请续聘。

第十三条 根据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情况、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对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聘任、使用、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对担任法律顾问的公职人员一般每年考核一次，可以与公务员年度考核、公职律师考核等一并进行。对外聘的律师、法学专家和律师事务所一般每年考核一次。

考核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。考核完成后，将考核结果在一个月內通报县司法局。

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经费，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实行专款专用，财务科依法对法律顾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